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旧梯拆除、新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2	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旧梯拆除、新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3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旧梯拆除、新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4	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	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旧梯拆除、新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427000010 01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12部电梯更换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6年01月28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拟对桃李苑等小区12部电梯，旧电梯拆除，井道改造、机房改造、电源电路电缆更换费用、更换新电梯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

2. 中标价：壹佰捌拾万零壹元贰角(1800001.2元)

3. 中标工期：4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苏强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5年12月30日

（2）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豫新街道桃李苑小区、锦华名园小区、阳光一百小区。

工程内容：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包括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住建【2025】64 号文

资金来源：超长国债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壹元贰角人民币，¥：1800001.2 元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有机房客梯（桃李苑、5#4 单元）	Xmode13 800kg/1.75m/s 11/11/11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2	有机房客梯（桃李苑、5#1 单元）	Xmode13 800kg/1.75m/s 11/11/11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3	有机房客梯（桃李苑、5#2 单元）	Xmode13 800kg/1.75m/s 11/11/11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4	有机房客梯（桃李苑、5#3 单元）	Xmode13 800kg/1.75m/s 11/11/11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5	有机房客梯（阳光 100、2 单元）	Xmode13 1000kg/1.75m/s 16/16/16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6	有机房客梯（阳光 100、1 单元西）	Xmode13 1000kg/1.75m/s 16/16/16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7	有机房客梯（阳光 100、1 单元东）	Xmode13 1000kg/1.75m/s 16/16/16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8	有机房客梯（阳光 100、3 单元东）	Xmode13 1000kg/1.75m/s 16/16/16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9	有机房客梯（阳光 100、3 单元西）	Xmode13 1000kg/1.75m/s 16/16/16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10	有机房客梯（锦华名园、名座南）	Xmode13 1000kg/1.75m/s 12/12/12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11	有机房客梯（锦华名园、名座北）	Xmode13 1000kg/1.75m/s 13/13/13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12	有机房客梯（锦华名园、A座）	Xmode13 1000kg/1.75m/s 11/10/10	台	1	90000	900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13	电梯安装及井道整改等费用	/	台	12	60000.1	720001.2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壹元贰角，¥：1800001.2元					

注：1.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货物清单中数量根据实际发包方接受合格的货物数量按实调整。

2.各种规格货物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安装、调试（包括调试人员费用、水电费、检测费等）、运输、装卸、材料损耗、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总价中，由承包方承担。

4.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供货量结算。

5.所有进场的设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注：1、本次所采购电梯由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直至领取运行许可的所有证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旧电梯由中标人负责拆除，井道整改按照最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整改，拆除及井道整改、电源电路等整改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电梯残值归发包人所有。

2、表内参数仅供参考，具体已现场实际参数为准。

3、本项目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价格低于15万不享受国家补贴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报价低于15万导致后期付款出现问题等原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所投电梯技术要求应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附

件 1：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免费维保期内，电梯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维修、保养、报特检所验收及年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法律和招标人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合同法人工程禁止承包人债权转让，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责任。

七、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1、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116 0304 0900 0134 0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商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22501058829541，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并备注为：宿豫区豫新街道桃李苑等 12 部电梯更换项目履约保证金。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财务室，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

退场，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将拒绝接收，并追究其责任。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发承包方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质保期 7 年，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的次日起算。设备质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三）人为导致的电梯故障及配件损坏不包含在免保免修范围之内。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7、货物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货物：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三) 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 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未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和(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日计收，直至货物交货和(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和(或)服务费用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本合同 7.3 条款。

承包方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发包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⑴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指挥区中通名仕嘉苑 24 幢介 200622 号
法定(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陶阔 陈峰	联系人：张蒲方
联系电话：18895579210	联系电话：187524558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62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桃李苑5#楼1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3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0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5-1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1 层 11 站 1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94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桃李苑5#楼2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4	制造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5-2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1 层 11 站 1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宇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63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桃李苑5#楼3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5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2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5-3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1 层 11 站 1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95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桃李苑5#楼4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6	制造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3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5-4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1 层 11 站 1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49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阳光100小区6幢2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7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6-2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90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 4E
安装地点		阳光100小区6幢1单元西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8	制造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6-1W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47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阳光100小区6幢1单元东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59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6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6-1E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91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 4E
安装地点		阳光100小区6幢3单元东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60	制造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3-1E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50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 4E
安装地点		阳光100小区6幢3单元西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61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8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6-3W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58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锦华名园名座（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62	制造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39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M-S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53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锦华名园名座（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63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40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M-N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3 层 13 站 13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宇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252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1323798934E
安装地点		锦华名园A座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1664	制造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60264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A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1 层 10 站 10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云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二）.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Y[2025]1105 号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Y[2025]1105 号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陆拾万元肆角整（¥:600000.4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起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2）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供货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

项目内容：宿迁市宿城区苏兴大厦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五年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肆角整（¥:600000.40 元）

货 物 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2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3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4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5	电梯安装费			4	49000.1	196000.4	税率：3%
6	旧梯残值费用			4	4500	18000	此项填报旧梯残值扣费用（不计入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肆角整（¥:600000.40 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国债资金补偿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___/___%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_5_年。免费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近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货物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货物：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即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

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84526161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120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582253955P
安装地点		苏兴大厦北区（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4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3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北-南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郝嘉昌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7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582253955P
安装地点		苏兴大厦北区（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5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北-北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扬 孙小云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TS711066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119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582253955P
安装地点		苏兴大厦南区（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6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南-南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郁嘉昌 盛钰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TS711066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11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582253955P
安装地点		苏兴大厦南区（北）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7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6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南-北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彪扬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三）.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Y[2025]1104 号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Y[2025]1104 号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玖拾万零伍元整（¥:900005.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起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供货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

项目内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五年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元整（¥:900005.00 元）

货 物 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2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3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4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5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6	有机房客梯	品牌：西奥 Xmodel 3 1000kg, 1.75m/s, 12/12/12	台	1	101000	101000	税率：13%
7	电梯安装费			6	49000.83	294005	税率：3%
8	旧梯残值费用			6	5000	30000	此项填报旧梯残值扣费用（不计入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元整（¥:900005.00 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国债资金补偿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___/___%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近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货物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陆__份，双方各执__叁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货物：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即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东城水岸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

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2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3号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48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6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3#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彪扬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4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11号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49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68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11#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彭扬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3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20号楼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0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69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0#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彭扬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121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26号楼一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1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0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6#-1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郁嘉昌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46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26#楼二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2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6#-2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郁嘉昌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TS711000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5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楚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D45K72
安装地点		东城水岸26号楼三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3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0472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6-3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彭扬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TS7110002-2028
批准：李伟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四）.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项目编号JSFY〔2025〕1165号的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9812282008

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公章）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1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2）合同

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FY〔2025〕1165号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JSFY〔2025〕1165号的宿城区项里街道颐景华庭小区电梯改造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标的货物和服务。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楼西边电梯	杭州西奥.Xmodel 31000kg/1.75m/s 19/19/19.浙江杭州	台	1	153000	153000
2	1#楼1-1电梯	杭州西奥.Xmodel 3 800kg/1m/s 9/8/8.浙江杭州	台	1	153000	153000
3	1#楼1-2/3电梯	杭州西奥.Xmodel 3 800kg/1m/s 9/8/8.浙江杭州	台	2	153000	306000
4	总价		台	4		612000

二、工期、质保和维保期及交付地点

（一）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质保期：整机质保五年，六大主要系统（曳引系统、门系统、轿厢、导向系统、重量平衡系统、控制系统）部件十年质保；

（三）全托管维护保养服务期：五年；

（四）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1-2020、GB 7588.2-2020）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专

项要求。

（二）电梯技术要求需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专项要求，包括层门轿门材质、导轨规格、悬挂系统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等核心指标。

（三）关键部件（曳引机、制动器、控制柜等）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确保符合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安全系数、寿命次数等要求。

（四）产品须具备 CCC 认证证明或产品标志（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无国家明令淘汰情形，不得伪造产地、厂名厂址及质量标志。

（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规范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一）由乙方自行选择具备特种设备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制定最优运输路线，费用自负。

（二）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木质包装箱+防潮膜，核心部件额外加装防撞减震防护）、装卸、运输全过程的安全，承担因包装不善、运输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缺失责任。

（三）到货后，乙方需与甲方、施工方共同清点部件，确认无损坏、缺失后签署交接单。

五、验收

（一）设备进场验收，依据为《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设备进场后随机文件必须包括：

1、土建布置图；

2、产品出厂合格证；

3、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

4、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5、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原理图。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先根据《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的规定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 1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需在 2 日内处理并书面反馈结果。

（五）乙方需提供的验收资料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表、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含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资料、变更单、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完成报告、重要及易损零部件备用情况等，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原件供甲方留存。

（五）验收费用及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六、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国债资金补偿相关手续。

七、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响应机制：

1、一般故障：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2、紧急故障（如困人、安全隐患）：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3、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在线报修平台，建立“报修受理-初步评估-联系客户-人员派遣-现场处理”的完整响应流程。

（三）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解答使用咨询、故障排查、应急指导等问题，确保事事有回音。

（四）零部件供应：

1、维持充足的关键零部件库存，常见故障零部件库存需满足小区内同型号电梯 35 次维修需求；

2、建立库存管理系统，设定库存预警值，实行“先进先出”管理，紧急采购时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供货快速的供应商。

（五）乙方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不低于 3 人，确保服务统筹协调到位。

八、培训要求

（一）乙方需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培训目标、对象、时间、内容、方式及考核标准，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电梯使用、安全及应急处置培训。

（二）培训对象包括普通业主、电梯管理员、物业值班人员等，新入职人员需纳入岗前培训；普通培训单次 60 分钟（理论 40 分钟+实操 20 分钟），每 12 个月复

训一次（30 分钟）。

（三）培训后需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学员姓名、培训时间、考核结果，培训资料（PPT、考核试卷）留存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应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延误造成的损失达到合同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采购需求规定的，需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若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响应超时、维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甲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需重新组织培训，直至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责任

（一）乙方为本项目实施人员缴纳意外等人身保险。

（二）货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运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因乙方人员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索赔等，若发生相关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采购需求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二）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样品、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电梯产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所有材料。

（四）服务：乙方承担的与供货相关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培训、应急处置等辅助服务。

（五）甲方：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采购人）。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出现专利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装运条件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排运输，承担运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质保期内的运行监督、维修服务；

（四）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电梯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相关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视为最终检验。

（二）甲方在验收时或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报请法定检验机构检查，并凭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提出索赔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接受索赔。

（二）乙方承担索赔责任的，可选择退货退款、降价补偿或更换修补缺陷部分等方式解决，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损失达到合同价 10%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13805745716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豫区申通名仕嘉园 84 幢合 2006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人：耿大颖

联系电话：13915957517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监督检验报告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40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晨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G1G2NX69
安装地点		颐景华庭1#楼1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8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128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1#1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9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郝嘉昌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军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TS7110062-2028
批准：[illegible]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117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展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G1G2NX69
安装地点		颐景华庭1#楼2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59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128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1#-2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9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郁嘉昌 盛钰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079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展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G1G2NX69
安装地点		颐景华庭1号楼3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60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1286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1-3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9 层 8 站 8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孙云彭扬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6-E00118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展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G1G2NX69
安装地点		颐景华庭2#楼西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Xmodel 3
产品编号		XODTS60161	制造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设备代码		31101018620257128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西
施工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9 层 19 站 19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郁嘉昌 盛钰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审核：邹琴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TS7110002-2028
批准：吴伟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章

宿迁市浩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